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130012790號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上網公告

113.2.21

主旨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內宿舍學士班住宿生申請調遷宿舍（學期中外轉）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現住校內宿舍之學士班學生（不含BOT太子學舍住宿生）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rp9k0>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- （一）請同學自行找人互換。
 - （二）雙方至上述網址申請。
 - （三）告知宿舍輔導員欲申請外轉，雙方輔導員至系統確認。
 - （四）宿舍輔導員核可後，雙方持學生證至住宿組辦公室確認轉宿與宿費差價。
 - （五）完成上述流程後7日內至新宿舍報到並搬遷完畢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調遷作業（學期中外轉）僅限更換至不同宿舍，每位同學每學期經核准之宿舍調遷以1次為限。宿舍內部更換寢室床位請逕洽輔導員辦理。
- (二) 因宿舍遞補作業持續進行中，調遷作業僅限申請者間互換宿舍床位，不開放申請者轉至宿舍空位。
- (三) BOT太子學舍與校內宿舍間不得互換床位。
- (四) 新生宿舍（男一舍及大一女舍）學生僅能與高年級宿舍之大一同學交換床位，不得與其他高年級同學交換床位。
- (五) 學生住宿服務組預計於3月18日起辦理新學年各項宿舍調遷作業，屆時所有畢業生、高年級宿舍之大一同學、住宿年限期滿同學之床位皆會提供抽籤，故與前述同學互換床位期限僅至3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之後不得與其互換床位。
- (六) 「學期中外轉」須於7日內完成搬遷，如欲於暑假結束後更換宿舍，須參加4月「調遷宿舍抽籤作業」，請留意相關公告。
- (七) 113學年度（9月）起本學期中外轉制度將作調整，同校區調遷宿舍維持現制，校總區與城中校區調遷宿舍將改為登記候補制，學期間每月第4週開放欲換校區者登記，依據申請者及空位狀況抽出當月換宿名單。
- (八) 轉宿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鄭小姐(02)33662264、E-MAIL: fanting0310@ntu.edu.tw。
- (九) 跨性別同學如有轉宿需求，請洽承辦人馮小姐(02)33662266、E-MAIL: anhua@ntu.edu.tw。

校長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